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913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婕渝

選任辯護人 郭上維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89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婕渝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沈婕渝為福圓號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福圓號公司）之門市員工，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在新北市○○區○○路○○○ ○○號1樓之景安門市○○○市○○區○○路0段000號1樓永和門市擔任店員，負責門市之補貨、整理及收銀工作，且於擔任收銀工作期間，應詳實將顧客歷次交易實況，輸入收銀機連結之電腦系統內，作為福圓號公司控管銷售商品相關資料及結算收支現金數額之依據，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意圖為己不法所有，同時基於竊盜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準私文書之犯意，於如附表1至3所示時間，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福圓號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商品，並藏放於其攜帶之背包內，共計得手3次，且為掩飾上開犯行，明知附表所示各該門市分別僅有11筆、13筆、17筆消費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500元，依該公司舉辦之消費滿500元贈送堅果罐乙罐之活動，各該門市分別僅得贈送11罐、13罐、17罐之堅果罐，竟在贈送紀錄單（下稱紀錄單）上手寫劃設「正」字之方式虛增數量，再自行或使不知情之門市店員（附表1、3部分）依紀錄單所載數量，於其業務上作成之報表及清點表上，將不實贈送之數量輸入電腦系統內報表之「備註欄」及清點表之「耗損欄」，以此顯示上開門市當日贈送數量分別為12罐、15罐、18罐之意思，再將此

01 不實紀錄上傳總公司以供查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福圓號
02 公司對於商品庫存數量管理之正確性。嗣經福圓號公司副總
03 經理謝總婷發覺有異調閱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福圓號公司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8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9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1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
11 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之被告沈婕渝以外之人於審
12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
13 辯護人於審理程序時均表示同意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
14 易字卷第31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
15 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
16 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
17 前揭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18 二、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9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
20 ，上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21 貳、實體部分：

2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於附表所示門市值
24 班，並徒手拿取附表所示物品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涉有竊盜
25 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之犯行，辯稱：伊於106年10
26 月2日、6日拿取堅果罐為伊在補貨之動作，伊補貨的流程
27 係將堅果罐放置櫃檯下方，待櫃檯上方堅果罐不足後，伊始
28 從櫃檯下方拿取堅果罐至櫃檯上方補充；同年月15日伊拿取
29 堅果罐則是因伊自行購買堅果罐，故伊當日取走堅果罐並無
30 不法所有意圖；106年10月2日、15日之報表非伊所製作，
31 6日報表上堅果罐贈送數量與500元發票數量不符合，係因

為客戶會以湊發票之方式要求伊贈送堅果罐，伊並無竊盜及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等語；辯護人則辯以：該門市每日均需盤點並填寫報表上傳至公司，如有堅果罐短少之情事應會於翌日立即發現，然福圓號公司並無於上開日期後之翌日表示有堅果罐短少之情形，是福圓號公司於上開三日是否確有短少堅果罐之情形，已屬可疑，公訴人僅以滿額發票數量與報表不相符而遽認堅果罐有短少，顯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門市報表贈品欄之備註係以當日值班人員手寫紀錄為依據，然該手寫紀錄係當日值班兩位人員均有登載之可能，如何認定係被告為不實記載之行為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附表所示日期，分別於附表所示門市擔任店員，負責門市之補貨、整理及收銀工作；被告有於106年10月15日將堅果罐放置自身皮包內而攜離門市；上開門市於106年10月1日至15日有舉辦消費額滿500元贈送堅果罐乙罐之活動，106年10月2日景安門市滿500元之發票數量為11張、同年月6日永安門市滿500元之發票為13張、同年月15日景安門市滿500元之發票則為17張，上開門市於當日報表滿500元贈送堅果罐之欄位則分別記載12罐、15罐、18罐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核與證人陳家卉於本院審理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易字卷第260至261頁），並有「發票金額滿500元送堅果1罐」之活動廣告單、永和、景安門市於上開日期之發票存根聯明細、報表、現場監視器光碟暨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30張在卷可佐（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740號卷，下稱【740號卷】，卷二第83、87、91、93至109頁；見本院易字卷第149至151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二)被告所涉竊盜罪部分：

1. 106年10月15日

被告於106年10月15日自堅果罐存放區拿取堅果罐後，隨即將之放置於櫃檯下方，復蹲立於櫃檯下方將該堅果罐放入自身背包內，隨後攜離門市等情，為被告坦認在案，並經本院

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結果略以：「鏡頭畫面為店內陳列架：

① 18時17分50秒至56秒：被告至展示架下之堅果罐籃子內拿取一罐堅果罐，走向櫃臺，將上開罐子放入櫃臺下方。② 18時17分55秒至56秒：鏡頭攝錄畫面為櫃台，被告走至櫃臺，並將上開罐子放置櫃臺下方（見圖3-1～2），接著起身整理櫃檯上之堅果罐。另一鏡頭攝錄櫃檯下方結果：① 18分09秒至11秒被告手拿一瓶堅果罐放置櫃臺下方包包旁邊（見圖4-1～3）。② 18分21秒至29秒：被告將上開包包旁之堅果罐放入自身包包內（見圖5-1～5）。」，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51、162至167頁），可知被告有於上開時日拿取堅果罐乙罐後逕行放入自身背包內，此舉客觀上自屬竊取行為，至為明確。被告雖辯稱其拿取之堅果罐乃伊自行購買云云，然被告於107年2月7日偵查中否認有拿取堅果罐之行為；於107年9月12日偵查中改稱：可能是伊幫忙朋友或家人購買堅果罐，或是伊當日購買物品已滿500元而符合贈送堅果罐乙罐之資格等語（見740號卷一，第318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則稱：伊拿走堅果罐是因伊有自行購買，先行置放於櫃檯下，事後再做結帳之動作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51頁）；復於本院審理陳稱：時間已經經過太久，伊只能憑畫面判斷可能是伊自行購買或代購始拿取堅果罐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309頁），被告就有無拿取堅果罐、拿取堅果罐之緣由為何，歷次所述歧異甚鉅，則其所述，是否真實，已有可疑。倘被告於案發當日自行購買堅果罐或購得滿額贈而可免費取得堅果罐乙罐之情事為真實，衡情被告應能清楚詳實交代該次交易情狀，豈有一再更易前詞而無法就基本事實為一致供述之理。再被告於距案發時間較近之偵查時，明確表示並未有拿取堅果罐之行為，卻於距案發逾11月後偵查時，竟又突能陳述係自行或協助他人購買，更顯與事理相違。由此，益徵被告上揭辯詞，要屬虛妄。此外，被告自始至終均未能提出其有購買上開堅果罐或是購物達500元之收據或發票供本院查考，自難

逕以其空言抗辯遽為其有利之認定。

2. 106年10月2日

①經查，福圓號公司謝總婷於偵查中結證稱：我是福圓號公司之副總；被告於105年間任職門市人員，被告大部分均是在景安及永和門市，因有人反應被告行為有異，且被告於106年10月20日因竊取景安門市之物品遭現行犯逮捕等情狀，我便去清查上開門市之監視器影像。我先前於同年10月中刻意在景安門市櫃檯下方安裝監視器，該監視器畫面顯示同年月15日被告將堅果罐放置櫃檯下方後，隨後放入於自身背包內；同年月19日、20日被告以同樣手法將購物袋放置於櫃檯下方後，便將之置入自身背包內；我再往前追查發覺被告於106年10月2日亦有拿取堅果罐放置在櫃檯下方，因當時景安門市櫃檯下方尚未安裝監視器，故而未拍攝到被告有將堅果罐放入其自身背包內，然依前開監視器攝錄之畫面，可推知被告均係以同一手法竊取公司物品等語（見740號卷一第205至206頁），審酌證人案發時為福圓號公司之副總經理，於案發當時雖與被告有上下隸屬關係，但無事證顯示其與被告有何私人恩怨、仇隙或重大之債權債務關係，再就社會一般生活或交易之常情而言，正當商業經營者或其所屬人員無不企求在業務推展之過程得以「省時省事」或「和氣生財」，亦即希望盡可能將有限之時間、精力、資源用於本業之經營，以使業績持續擴充並使利益範圍逐步擴大，以符合經營商業獲取利益之本旨，絕無憑空惹事生非或輕率興訟，無端虛耗時間、精力、資源於本業以外之官司之理，在在難認證人謝總婷有捏造事實構陷被告於罪之動機或必要。綜上，證人謝總婷就上開查獲過程之證述情節，甚值採信。是證人係因被告前有為竊盜犯行後，方往前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發覺被告以悖於一般常態之方式將堅果罐放置於櫃檯下方，並經本院勘驗當日監視器影像結果略以：「①13時42分32秒至35秒：被告至存放堅果罐籃子拿取一罐堅果罐，並走向櫃檯，畫面中店內僅有被告一人（見圖1-1～3）。②13時42分

22秒至同分30秒：被告走進收銀櫃臺整理櫃臺上之堅果罐，櫃臺上有擺放12罐堅果罐。被告復離開櫃台。③13時42分36秒至13時43分43秒：被告走向收銀櫃臺將堅果罐丟入櫃臺下方（見圖2），復站立在櫃台處。」，有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49；157至158頁），由上開勘驗畫面可知，被告先將堅果罐從存放區放置於監視器無從攝錄到之櫃臺下方，嗣蹲下身軀貼近櫃臺伸手整理櫃臺下物品，適與被告於前開10月15日犯行模式相同，均以先至該店擺放堅果罐之存放區拿取堅果罐後，並走至櫃台將堅果罐擺放於櫃台下方，之後蹲下身體趨近櫃台下方以為遮掩，顯係不欲他人知悉其取走櫃臺下物品而為。又告訴人事後核對106年10月2日滿500元之發票數量為11張，與當日報表所載贈送堅果罐之數量12罐具有一罐之差距，此有當日景安門市發票存根聯明細與報表在卷可佐（見740號卷二，第81至83、93至98頁），顯見該門市於當日確有短少堅果罐一罐之情，而證人發覺被告有為前開竊盜犯行後往前清查報表及發票數量，並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發覺被告將堅果罐放置於櫃臺下方舉動之時日，恰為報表登載滿額贈堅果罐數量與發票張數不相符之日期，綜合盱衡各情，足認告訴人指述被告趁值班之際竊取堅果罐之情，確屬信而有徵，堪信為真。

②被告雖辯稱於伊當日將堅果罐放置於櫃臺下方係為了補貨云云，然據證人陳綑翎於本院審理證稱：我在福圓號公司擔任職員，負責店內銷售，我曾經在景安、永和門市擔任店員；景安門市在108年以前，堅果罐是放在櫃臺上，堅果罐之存放區則是在店內銷售架下方之箱子，櫃臺下方則是放店員私人包包及福圓袋，並不會放置堅果罐，店員如需補貨則是自箱子內直接拿取堅果罐放置於櫃臺上方，我與被告一同值班時並未曾見被告將補貨之堅果罐放置於櫃臺下方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43至245、249頁）；另證人陳家卉於本院審理證稱：我在福圓號公司擔任門市銷售店員，曾在景安、永

01 和門市值班，景安門市販售之堅果罐是放在櫃檯上方，堅果
02 罐存放區則是在外場箱子，如堅果罐需補貨則是自箱子拿取
03 ；門市櫃檯下方是放置購物袋及店員私人物品，並不會放置
04 堅果罐，我於106年10月2日、15日與被告一同在景安門市
05 值班，並未見被告有將堅果罐放在櫃檯下方作補貨動作，我
06 與被告一同值班時，被告補貨均係自箱子內拿取堅果罐後直
07 接放置於櫃檯上方，並未曾見被告先將堅果罐放置在櫃檯下
08 方後，再從櫃檯下方拿取放置到櫃檯上方等語（見本院易字
09 卷第258至260、264、269至270頁）；其等陳述景安門
10 市堅果罐擺放位置、員工及被告歷來補貨方式等細節俱屬相
11 符，並審酌該等證人案發時與被告同為福圓號公司員工，彼
12 此並無仇隙，自無虛杜情詞誣陷被告之可能及必要，況其等
13 於本院審理作證前，復已簽具證人結文，並經告以證人據實
14 陳述義務及違反之刑責，其等當無故意設詞誣攀被告，致陷
15 己罹刑法偽證刑章重罰之風險，其等證言當為信實可採。可
16 知告訴人之門市員工對於堅果罐之補貨流程，均係自存放區
17 直接拿取至櫃檯擺放進行補貨無誤。被告復辯稱福圓號公司
18 並未宣導員工不得以將堅果罐擺放於櫃檯下方之方式進行補
19 貨，此部分證人所述僅係其等個人工作習慣云云，然此部分
20 證人與被告一同值班時，被告亦以此等方式進行補貨，未曾
21 見悉被告以將堅果罐先行置放於櫃檯下方之方式補貨乙情，
22 業據上開證人證述在案（見本院易字卷第249、269至270
23 頁），衡以證人陳緬翎於福圓號公司任職達3年半，證人陳
24 家卉則任職達2年之久，此據其等證述在案（見本院易字卷
25 第242、258頁），是其等所述關於門市員工補貨之流程，
26 乃係其等與同仁（包含被告）歷年值班所為之通常舉措，非
27 其等獨有之習慣。再依卷附照片所示店內擺設，堅果罐存放
28 區與櫃檯擺放堅果罐區域僅有幾步之距離，衡情店員實無需
29 先從存放區拿取堅果罐置放於櫃檯下方後，再自櫃檯下方拿
30 取堅果罐擺放至櫃檯上方之方式為補貨，如此迂迴而大費周
31 章之方式實與一般常情有違，亦與前開證人所述之慣習相違

，是被告上開所辯實難採信。

3. 106年10月6日

①經查，被告於106年10月6日在永和門市值班時，有自櫃檯後方拿取堅果罐乙罐之事實，業據其於偵查、本院108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中坦認在案（見740號卷一第138頁、本院易字卷第69頁），核與證人陳緬翎、陳家卉於審理均一致證稱：永和門市堅果罐存放區係位於櫃檯後方等情節相符（見本院易字卷第245、262頁），並有當日影像翻拍照片在卷可佐（見740號卷一第25至27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被告雖於本院勘驗當日監視器影像結果後，否認拿取堅果罐之事實，辯稱僅係在查看皮夾內部物品云云。然查，本院勘驗當日永和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結果：「①12時46分27秒至35秒：鏡頭攝錄由上而下攝錄櫃台，被告面向櫃檯蹲下拿取皮夾（見圖1-1）。②12時46分36秒至55秒：被告拿取錢包後隨即轉身背向櫃台後蹲下（見圖1-3），接著轉身面向櫃台後蹲下將手上皮夾放入包內後起身（見圖1-4～6）。」，有勘驗筆錄暨監視畫面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49至150、160至161頁），監視器固未攝得被告拿取堅果罐之行為，然依上開勘驗筆錄所示，被告轉身拿取錢包期間均將皮包保持平放，並未有開啟皮包之舉動，是被告辯稱查看皮夾內部物品云云，已難採信。苟如真如被告所辯僅係查看皮夾，被告大可直接開啟皮夾查看，何須刻意拿取皮夾後轉身至櫃檯後方蹲下，隨即再度轉身將皮夾放置背包內，此舉已異於常情，且其為上開怪異行徑期間，被告均無查看、翻找皮夾之動作，益徵被告上開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實難採信。

②再據證人謝總婷於偵查中證稱：我因被告前開之竊盜行為而往前調閱監視器畫面，發覺被告於106年10月6日在永和門市，先自櫃檯下方拿取皮夾，復轉身拿取堅果罐，並將皮夾放置於堅果罐上面以為遮掩，復再轉身將皮夾與堅果罐放入自身背包內等語（見740號卷一第206頁），參以告訴人事

01 後核對106年10月6日滿500元之發票數量少於當日報表所
02 載贈送堅果罐之數量，此有當日景安門市發票存根聯明細與
03 報表在卷可佐（見740號卷二第87、99至104頁），可知該
04 門市於當日贈送堅果罐數量有誤，而證人發覺被告有為前開
05 1.竊盜犯行後往前清查報表及發票數量，並調閱監視器影像
06 畫面，發覺被告再度將堅果罐放置於櫃檯下方之舉動，與前
07 開被告竊取手法不謀而合，適巧當日報表登載滿額贈堅果罐
08 數量又與發票張數不相符，足認告訴人指述被告趁值班之際
09 竊取堅果罐之情，應非虛妄。

10 ③被告雖辯稱伊當時拿取堅果罐僅係在補貨云云，然據證人陳
11 緬翎於審理證稱：永和門市堅果罐存放區係位於櫃檯後方，
12 販售之堅果罐則是擺放於櫃檯前方籃子內，永和門市補貨流
13 程是從櫃檯後方庫存區拿取堅果罐，放置到櫃檯前方之籃子
14 內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45頁）；證人陳家卉則證稱：永
15 和門市販售之堅果罐是放置於櫃檯收銀機前方之籃子，補貨
16 之堅果罐則是放在收銀台後方，補貨之流程則係從收銀台後
17 方拿取堅果罐後，放置於櫃檯前方之籃子內，門市人員不會
18 將堅果罐先放置於櫃檯下方後再進行補貨等語（見本院易字
19 卷第262至263頁），是由證人證述可知，永和門市人員進
20 行補貨均係直接從櫃檯後方存放區拿取堅果罐，顯與被告上
21 開所辯相悖，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已難採信。再依卷附永
22 和門市照片所示，堅果罐存放區與擺放堅果罐籃子間距離僅
23 為櫃檯之前後，依一般常理推知，並無自後方拿取堅果罐至
24 前方地上，再自地上擺放於櫃檯前方進行補貨之理，被告所
25 辯顯與常情不符，要難可採。

26 4.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處

27 ①被告復辯稱門市每日均會盤點並回報公司，如有短缺應會立
28 即發現，故本案案發日期之翌日均未有發現數量不符之情況
29 ，可知堅果罐應無短缺之情形云云，然門市盤點係以前一天
30 庫存量扣除當日銷售量、贈送量後即為當日之剩餘數量，當
31 日帳平即櫃台金額與銷售數額相符，當日登載報表之門市人

員即不會再逐一清點商品數量正確與否乙情，此據證人陳湘翎、陳家卉證述在案（見本院易字卷第247、255、260至261頁），而被告係以虛列贈品方式掩飾其犯行（詳下述），當日門市銷售金額並不會有所更動，門市人員亦不會再行確認贈送數量正確與否，是被告以公司未能立即發現堅果罐贈品數量有異為由抗辯，自難採認。被告又辯稱於上開期日拿取堅果罐係為補貨、或自行購買云云，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已無可採。被告復辯稱被告並無不法所有意圖云云。然查，觀諸被告於本案行竊時之手法，均係將堅果罐先放置於櫃檯下方，且擺放之位置恰為監視器無從攝得之處，又趁另名店員未注意之際，刻意以蹲下身軀，同時在櫃檯下方以整理背包之手法將堅果罐放置於自身背包內，始行竊得手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可見被告於行竊時，有刻意利用監視器死角、或以他物遮掩等方式為之，又況，被告於犯後遭告訴人查獲上情後，先係以遭栽贓等情詞置辯，嗣於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後，又幡然改稱是補貨、云云，惟門市人員以及被告均無以此等方式從事補貨行為，業經證人證述如前，可證被告拿取堅果罐之行為絕非進行補貨之行為，仍執意取走，綜上各情，足見被告明知其無取得上開堅果罐之合法權源，卻仍以前開手法掩飾竊行而竊取之，益徵被告確係自始基於竊盜犯意及不法所有意圖，而將本案堅果罐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至灼。

②被告另辯稱公訴人單憑滿額贈發票數量與報表數量不符而認定被告涉有竊盜罪嫌，顯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云云，然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審理事實之法院綜合卷內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即非不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1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固未直接攝錄至被告將拿取之堅果罐攜離門市之舉，惟仍無礙本院依憑證人證述、監視器影像畫面、被告自己之供述等相關間接證據，據

以認定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辯護人辯以本案僅有發票及報表數量之證據云云，洵有誤會。

(二)被告所涉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部分：

1.經查，證人陳湘翎於本院審理證稱：門市人員每天均會填寫銷售數量及贈送數量，贈送之堅果罐數量會填載在清點表上之耗損欄以及報表之備註欄，106年10月間門市有舉辦單筆消費滿500元即贈送堅果罐之活動，當客戶單筆消費達500元滿額贈時，門市人員會贈送堅果罐，並以手寫畫「正」字之方式先記錄贈送數量，每贈送一罐便會記錄一次，當日門市人員再依據該紀錄輸入電腦上之報表及清點表等（見本院易字卷第246、250、252至253、255頁）；證人陳家卉於本院審理證稱：106年10月門市有消費滿500元贈送堅果罐之活動，我會在一張A4紙紀錄贈送堅果罐之數量，當日紀錄報表之人便會以該紙上所記錄贈送之堅果罐數量填載於報表及清點表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61、262頁），互核其等陳述大致相符，可知顧客於活動期間在上開門市單筆購物消費滿500元即可獲贈堅果罐一罐，門市人員於紀錄單填載贈送數量，待閉店後始依據紀錄單上之數量登載於清點表及報表上，是單筆消費滿500元之發票數量與報表備註欄、清點表之耗損欄之數字應相互吻合，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又106年10月2日景安門市滿500元之發票數量為11張、同年月6日永安門市滿500元之發票為13張、同年月15日景安門市滿500元之發票則為17張，上開門市於當日報表滿500元贈送堅果罐之欄位則分別記載12罐、15罐、18罐等情，業經前所認定，可知上開日期之報表上備註欄、清點表上耗損欄位之數量記載與實際消費達500元之發票數量不相符，是上開日期該門市之報表、清點表關於贈送數量之記載為不實，先予認定。

2.永和門市106年10月6日之報表、清點表關於滿額贈數量為12罐、當日達滿額贈之發票數量僅有11張，已如前述，被告於該日有竊取一罐堅果罐之事實，亦為本院前所認定，而當

01 日報表上虛增之一罐堅果罐數額，恰與被告竊取數量相同，
02 並參以卷附當日監視器翻拍照片所示（見740號卷一第29頁
03 ），被告竊取堅果罐後，隨即起身在紀錄單為填寫之動作，
04 而被告同為當日填載報表及清點表之人，此為被告自承在卷
05 內，依此觀之，被告竊取堅果罐後，以手寫紀錄單之方式虛列
06 贈送數量，復再將此虛列數量輸入報表及清點表，以此衡平
07 帳上與紀錄單之數額，此由證人證述門市人員於當日銷售金
08 額與收銀臺現金數額相符時，並不會逐一清點當日贈送數量
09 與發票數量是否相符乙情即得明之，被告擔任門市員工已久
10 對於門市帳平後即無再逐一清點商品數量之習慣，自應悉
11 知甚詳，顯見被告明知當日滿額贈之數量僅有11罐，卻於報
12 表及清點表上虛偽登載12罐之贈送數量，並上傳公司網站而
13 行使，而為故意不實填載準私文並行使之舉甚明，並以此掩
14 飾其犯行。

- 15 3.至景安門市106年10月2日、15日之報表、清點表固為陳家
16 卉所填載，此據證人陳家卉證述在案。然據證人陳綢翎於審
17 理證稱：門市每日均為兩名值班店員，報表及清點表由同一
18 人填寫，另一人則現場盤點數量；當客戶購買達滿額贈時，
19 門市人員會以手寫方式記錄當日贈送堅果罐之數量，每贈送
20 一個堅果罐便以「正」之方式做紀錄，當下結帳之人均須做
21 此紀錄，故當日值班之門市人員均會填載此紀錄單，填載報
22 表之人再依該紀錄填入報表以及清點表內，填載報表之人並
23 不會再去確認該紀錄單記載有無錯誤等（見本院易字卷第24
24 6、250至254頁）；證人陳家卉於本院審理證稱：清點表
25 與報表是由當日2位值班同仁共同完成，一位盤點，一位填
26 寫清點表及報表，客戶購買滿額贈送數量會先由結帳人員以
27 手寫方式記錄在紀錄單上，填寫報表及清點表之人便以該紀
28 錄單所載數量填寫，上開紀錄單當日值班人員均可填載，如
29 當日銷售金額與店內現金相符時，填載報表之人並不會去清
30 點堅果罐贈送數量之正確與否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60至
31 261、263、268、270頁），由證人證述可知，報表上備

01 註欄位及清點表上耗損欄之數量，均係依據門市人員手寫紀
02 錄單所載之贈送數量為據，而當日值班人員均得填寫該紀錄
03 單。又被告於上開兩日均有竊取門市堅果罐乙罐，該兩日之
04 報表及清點表關於贈送堅果罐之數量亦遭虛列之事實，均經
05 本院認定如前，稽之被告以前開手法潤飾帳上贈送數量舉措
06 以觀，足認被告竊取堅果罐後，以在紀錄單加註贈送數量之
07 方式予以掩飾其犯行，進而使不知情之門市人員依其虛列之
08 紀錄單而登載於報表及清點表。是被告使不知情之門市人員
09 陳家卉，製作內容不實的報表及清點表，此等登載不實，客
10 觀上具有致使福圓號公司對於銷貨庫存管理產生錯誤的風險
11 ，足生損害於福圓號公司對於商品管理之正確性。被告行使
12 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犯行，可以認定。

13 4. 被告辯解不可採信之處

14 被告雖辯稱：門市報表贈品欄之備註係以當日值班人員手寫
15 紀錄為依據，然該手寫紀錄係當日值班兩位人員均有登載之
16 可能，如何認定係被告為不實記載之行為云云，然被告以虛
17 列贈送數量而掩飾其竊盜犯行，已經認定如前，被告此部分
18 所辯，自無足採。被告再辯稱超過500元發票數量與報表登
19 載不實之原因是因客人曾以湊齊發票後要求贈送堅果罐之情
20 形，伊為了安撫顧客遂同意贈送云云，然據證人陳緬翎到庭
21 證稱：客人曾以湊齊500元數額之發票要求贈送堅果罐，但
22 我們會拒絕，因公司規定必須是單一發票達500元才符合贈
23 送標準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56至257頁）；證人陳家卉
24 證稱：我曾遇過客戶以湊齊發票之方式要求贈送堅果罐，但
25 店員不能同意客人以此方式拿取堅果罐等語（見本院易字卷
26 第271頁），由證人證述可知，門市人員不得應客戶以拆分
27 發票之方式贈送贈品，被告擔任門市銷售人員數年，對此自
28 難諉為不知，殊難想像被告甘冒遭公司裁罰之風險而應允客
29 戶要求之理，被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查考，自難以被
30 告空言陳述而遽為其有利之認定。

31 (四)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皆屬飾卸之詞，無可採

01 取，其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下列法條業經修正
07 ：

08 1. 刑法第320條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
09 生效。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罰金）之
10 上限，並無更有利於行為人，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11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2 規定。

13 2. 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
14 同年月27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215條之法定刑原規定「
15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其中罰金
16 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換算
17 後為新臺幣1萬5000元，修正後則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刑法第215條修正前後
19 之法定刑既均相同，對被告即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
20 庸為新舊法比較，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215條之規定。

21 (二)罪名：

22 按以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
23 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24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福圓號公司各門市
25 電腦之交易管理系統，其電磁紀錄之內容因須藉由機器設備
26 或電腦處理，始能顯示或列印於外，而該電磁紀錄之內容即
27 彰顯各門市與個別顧客間因交易而生之品名、數量、單價、
28 贈送數量等商品銷售、款項收支情形，是該電腦交易系統顯
29 示、列印於外之報表、清點表等件，應屬前述之準私文書，
30 要無疑義。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
31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3罪）及同法第216條、第

215 條、第 220 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罪（共 3 罪）。其各次業務登載不實後進而行使，其業務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 間接正犯

被告於附表編號 1、3 所示時、地，利用不知情之門市人員以電腦打字之方式，在報表以及清點表上填寫不實贈送數量，係間接正犯。

(四) 罪數

1. 按刑法第 55 條所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係在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所謂「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查，被告為遂行竊盜之目的，始有上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之犯行，其犯罪目的單一，本院認被告為竊盜之時，復緊密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行，依上開說明，數行為間具有局部重疊，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尤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就此情形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為適當，被告各次所犯竊盜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應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竊盜罪論處。

2. 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之竊盜罪，犯罪地點雖相同，然犯罪之時間有異，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被告於各日著手竊取堅果罐後，即已滿足其利用該次擔任銷售人員期間竊盜之犯意，是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各次竊盜犯行，均係其基於獨立之犯意而為，自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雖就 3 次犯行論以接續犯，然按所謂接續犯，係指行為人基於單一犯罪目的，於同一時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反覆實行同一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而侵害同一法益；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2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3 評價較為合理，始足當之。若行為人所實行之多次犯罪行為
04 ，係基於各別之犯意而為，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或地點明顯
05 可分，且對同一法益為多次侵害而均可獨立成罪者，即與接
06 續犯之要件不侔。本案被告所涉如附表編號1至3之犯行，
07 各係於不同日期所為，甚至相隔數日，非同時同地或在密接
08 之時地實行，各次犯行，明顯可分，公訴意旨認係包括一罪
09 之接續犯，容有未合。

10 (五) 科刑

11 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所需，竟於任職福圓號公司門市銷售
12 人員期間，利用值班之機會多次竊取福圓號公司轄下各門市
13 所有之堅果罐，造成福圓號公司之財物損失；且為掩飾其竊
14 盜犯行，復登載不實之資料在其業務上所製作之報表、清點
15 表上，並持以行使之，影響福圓號公司對該公司銷貨管理之
16 正確性，其行為實不可取；且衡以被告前於103年間因竊盜
17 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簡字第4412號判決處罰金6,000元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竟不知警惕，
19 再犯本案，顯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再審酌被告於偵查
20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歷次審理時，均否認上開犯行，顯見其
21 並無悔悟之心，兼衡其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前擔任銷
22 售人員，每月所得約3萬元，離婚，需扶養2名孩子之生活
23 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14頁），以及本案犯罪動機、
24 手段、各次竊盜得手之財物價值、行使登載不實文書之數量
25 、本案所生損害程度，及尚未能與告訴人福圓號公司達成和
26 解，賠償其所受損失，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六) 定應執行刑

29 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30 ，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
31 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

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2號裁定參照）。且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苟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兼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則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是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查被告本案所為竊盜、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等犯行之犯罪時間皆在106年10月，間隔期間甚近，顯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其各次竊盜犯行之方式、態樣並無二致，各次犯行之被害人均相同，犯罪類型之同質性應屬較高，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堪認較低。基此，依據上開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上揭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就本

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之物（詳見附表各該編號應沒收之物），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上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登載不實之上開業務上準私文書，均屬電磁紀錄並已透過電腦設備傳送予福圓號公司，而不在被告支配、管領下，該等電磁紀錄即不屬於被告，是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320條第1項（修正前）、第215條、第216條、第220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蕙甄偵查後起訴，由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陳幽蘭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翰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 220 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得財物 (犯罪所得)	罪名及宣告刑 (含沒收)
1	106 年10 月2 日13 時42分	新北市中 和區景安 路179 之 2 號之福 圓號公司 景安門市	堅果罐1 罐 (價值新臺 幣100元)	沈婕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2	106 年10 月6 日12 時46分許	新北市永 和區永和 路2 段15 3 號1樓 永和門市	堅果罐1 罐 (價值新臺 幣100元)	沈婕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3	106 年10 月15日18 時17分許	新北市中 和區景安 路179 之 2 號之福 圓號公司 景安門市	堅果罐1 罐 (價值新臺 幣100元)	沈婕渝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 扣案之左列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